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校发〔2022〕67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 及科技创新管理办法（修订）》《青岛理工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教学院部、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临沂校区：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及科技创新管理办法（修订）》《青岛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22年10月4日

青岛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及科技创新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团结协作意识，激发学生自主性、探索性学习潜能，浓厚学校创新文化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竞赛是指与学科教育教学关系紧密的各类有组织的大学生竞赛活动和课外科技创新活动。

第二章 竞赛类别

第三条 根据竞赛的主办部门、竞赛声誉度、参赛高校情况等因素，结合我校学科专业设置，将学科竞赛分为六级。

A 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三大赛）。

B 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度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所列学科竞赛（以下简称中国高教学会当年度目录内赛事）中除 A 级竞赛以外的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A 级竞赛的省级赛事或山东省本科高校分类考核中涉及的国家级和省级学科竞赛中，已列为 A 类竞赛项目外的项目。

C 级：B 级竞赛的省级赛事，除 A 级、B 级竞赛之外由教育部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组织的全国性竞赛。

D 级：除 A 级、B 级竞赛之外由教育部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牵头组织的全国性竞赛省级赛事，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牵头组织的全国性竞赛省级赛事，国家一级学会牵头组织的全国性竞赛，山东省其他政府部门牵头组织的全省竞赛。

E 级：以上各级赛事之外的校级以上级别的竞赛。

F 级：由学院主办、报学校备案，面向全校各学院学生开展的学科竞赛。

各级竞赛获奖等级按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依次定级；竞赛设特等奖的，按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依次定级。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学科竞赛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具体参赛方案，做好赛事工作总结。对学科竞赛的成绩及有关材料进行归档并报创新创业学院、研究生院、团委备案。

第六条 根据学科竞赛性质不同，由相关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和审批工作。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山东省科技创新大赛的组织落实；团委负责“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组织落实；研究生院负责《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所列竞赛的组织落实；其他 B

级竞赛、A 级赛事的省级赛事由创新创业学院、团委统筹负责，其余 C 级及以下级别竞赛由学院负责。

第七条 各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团委负责指导学院第二课堂课程组织实施，开展科技创新项目和科技创新活动的立项工作；指导各类学生科技社团。

学生工作处：将科技创新和学科竞赛纳入学院学生工作考核，纳入辅导员职称评审条件。给予获奖学生相关奖励，选树典型宣传推广。

教务处：引导教师组建团队参加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活动，结合教研项目指导学生“真题真做”。

研究生院：引导研究生积极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各项赛事。

科技处：引导教师研究成果与学生参赛项目有机关联，促进赛事成果转化。协助做好学生科技成果的催化、孵化、转化工作。

人事处：加强教师创新创业能力培训，提升指导教师能力与水平，引导教师参加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活动。

各学院：1. 教育、引导、组织学生参与教师的教研和科研活动。2. 梳理参加竞赛清单，优化学院常态化参赛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完善校内外指导专家库，定期为参赛团队进行专业化指导；丰富竞赛培训课程库，推动培训课程实战化，增加不同层级的培训课程。3. 将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学院绩效考核和职称评聘。4. 加强对大学生科技创新类协会的支持和指导。5.

积极承办学科竞赛，加强过程组织与管理。6. 学院之间做好联合组队参赛的沟通与协调，跨学院组队参赛相关学院做好审核和备案。

第八条 学科竞赛采取学校组织、学院承办的管理方式。每年度学院提出拟承办竞赛申请，学校审核确定。学院应严格按照竞赛规程组织各学科竞赛的命题、考试、评审、评奖、保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并主动接受主办单位及学校、学生等各方面的监督。出现违纪违规情况，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对竞赛组织实施经费包干，组织实施竞赛情况纳入各学院工作考核。

第九条 强化指导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指导教师要加强过程管理，切实发挥实践育人效能，做到师生相长，以赛促教、以赛促学。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学校每年设立 300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专项经费。实行校院两级经费支持制度。大学生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专项经费重点支持 A 类和 B 类竞赛的组织和实施，对 A 类竞赛重点培育的冲击国家级奖项项目可加强资助。其中 160 万元左右用于分层分类的学科竞赛重点项目培育、科技创新双立项工作和支持各学院承办竞赛，80 万元左右用于支持三大赛的校、省、国各级比赛的组织与管理，60 万元左右用于支持获奖项目的持续提升。引导和鼓励学院聚焦 A 类和 B 类竞赛，按照承办竞赛数量、历年获奖情况、今后发展目

标和实际效果合理确定各学院经费支持分配比例，各学院综合考虑人才培养实际，统筹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对年度 A 类和 B 类竞赛获奖增长明显的学院适当给予经费支持倾斜，同时加大第二年经费支持分配比例。

第十一条 专项经费实行实报实销，由创新创业学院统一管理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赛事承办学院（部门）根据参赛方案制定详细的经费预算报创新创业学院（研究生院、团委）审批。竞赛结束后 1 个月内，承办学院（部门）汇总参赛项目（团队）参赛通知和相关票据，由经办人、承办学院（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审核后，报创新创业学院报销。经费报销不能超过资助限额，超支部分由承办学院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专项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宣传费；报名费；省级以上竞赛期间学校领队、指导教师及参赛学生的住宿费、交通费；赛前培训及赛时使用的元器件和耗材购置费、制作加工费；知识产权费用、学科竞赛的评审费等。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学院积极争取社会力量，多方面筹集学科竞赛经费，如企业赞助等，为学科竞赛开展创造良好条件。

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如有任何违规违纪现象，一经发现，将遵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竞赛所获荣誉归属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和学校共

有。一次参赛多次评奖的竞赛项目，或同一竞赛项目（参赛者）在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获奖团队均按最高获奖等级进行一次经费支持。竞赛经费支持范围仅限于学校当年度认定竞赛，未认定的其他竞赛不予支持。

第十六条 经费支持

1. 在三大赛中，获得国家级特等奖（金奖/单项奖）项目团队给予 5 万元经费支持，一等奖（银奖/专项金奖）项目团队给予 3.5 万元经费支持，二等奖（铜奖/专项银奖）项目团队给予 2 万元经费支持；获得省级特等奖（金奖/单项奖）项目团队给予 1 万元经费支持，一等奖（银奖）项目给予经费 0.5 万元支持。

2. 在中国高教学会当年度目录内赛事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项目团队（竞赛设特等奖的，按特等奖项目团队）给予 1 万元经费支持，二等奖项目团队（竞赛设特等奖的，按一等奖项目团队）给 0.5 万元经费支持。

3. 在山东省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项目团队给予 0.5 万元经费支持，二等奖项目团队给予 0.3 万元经费支持，三等奖项目团队给予 0.1 万元经费支持。

以上支持仅限在校本专科大学生，重复支持以最高奖项支持额度计算。支持经费由项目首位指导教师统筹使用，用于学生奖励和项目改造提升，团队成员因为毕业默认为自动退出该项目。研究生奖励按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组织单位奖励

奖励额度和方式按照当年度学校二级单位目标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青岛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青理工教务〔2016〕14 号）《青岛理工大学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管理办法》青理工校发〔2007〕8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临沂校区大学生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管理参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鲁教高函〔2019〕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计划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大创计划项目实行校院分级管理。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大创计划项目工作,由创新创业学院牵头,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大创计划项目的相关工作。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创计划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项目评审、中期检查、结题答辩、效果评价、成果推广等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

组，院长任组长，教学院长任副组长，负责本学院大创计划项目组织与实施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分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等级，均实行项目式管理，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六条 申请团队所有成员须均为我校在籍在册全日制本科生，每个团队组成人员不超过6人，原则上四年制以大学本科二、三年级为主，五年制以二、三、四年级为主。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系、跨专业，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每名学生同时主持或参与校创计划项目不超过2项，且每名学生最多只能有1项主持或参与项目推荐省创计划，在研项目未结题前，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对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

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

第七条 项目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其中首位指导教师须为我校在编在职教师且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了解学科前沿、富有创新精神，治学严谨，能够全程对学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创业实践项目可选定 1 名企业专家作为指导教师，企业专家应具有企业运营及管理方面的丰富实践经历，且有时间与精力参与项目指导。原则上每位教师同时指导的项目不超过 2 项。

第八条 项目实行负责人制，项目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设计实施方案，围绕课题进行多种形式的研究与探讨，取得实质性成果，成果形式可以是调查报告、论文、软件、设计、硬件研制、专利等。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按要求认真填写项目申请书，由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报送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由学院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后报创新创业学院。

第十条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学校大创计划项目专家组，结合学院以往实施大创计划项目的具体情况，对申报项目进行评选，经公示后，确定上报推荐省级大创计划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经省教育厅（省级）、教育部（国家级）评审通过后正式实施，研究期限一般为 1 年。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大创计划项目实行网上动态管理，其中省级和国家级项目使用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

(<http://cxcy.sdei.edu.cn/cxx1/Index>) 。

1. 项目启动。各学院负责对所属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组织学生项目团队做好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在导师指导下，按进度开展工作，按期网上提交季度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结题报告等材料。对进度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终止，并终止经费资助。

2. 项目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研究内容、研究人员等事项。校级项目确需变更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对于出现项目变更或中止的学院，学校将酌情减少下一年度立项项目数。省级和国家级项目按上级文件要求无必要的原因和理由，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信息。

3. 项目验收。项目按计划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应撰写《青岛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报告》，并附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学科竞赛获奖证书、专利证明等支撑材料，提交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各学院负责结题验收工作，召开结题验收答辩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查验相关结题材料，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做出成绩评定，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各学院将《结题验收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汇总后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4. 项目结题合格标准。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设计图纸、模型、样品、装置、软件、论文、专利、获奖、成果应用与转化等，

均应注明“青岛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项目研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1) 创新训练项目结题时,在完成项目调研报告基础上,有至少 1 篇在公开刊物发表的论文(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项目负责人为第二作者、指导教师须为通讯作者);或有至少 1 项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发明人的研发专利;或项目团队制作至少 1 件完整可运行的实物模型;或项目负责人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并入围校赛;或项目负责人参加山东省科技创新大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需提供和项目相关的参赛证明);或项目负责人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所列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需提供和项目相关的参赛证明)。

(2) 创业类项目结题时,在完成项目调研报告基础上,项目负责人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并入围校赛;或项目负责人参加山东省科技创新大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需提供和项目相关的参赛证明);或项目负责人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所列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需提供和项目相关的参赛证明);或项目负责人注册公司并获批科技型中小企业。

5. 创新创业学院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总结、交流、成果推广等环节的组织实施。每年评选一定比例的优秀国创计划项目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获教育部、省教育厅批准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将按照省财政经费拨付标准给予项目立项，其中“国创计划”项目视情况给予适当配套资助。项目启动时，拨付经费总额的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项目经费50%，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鲁教高函〔2019〕9号）相关规定，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予以终止，并收回资助的经费。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按年度预算合理使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规定。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用于完成项目所需要的资料费（含购置、打印或复印等）、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开展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耗材、化学试剂等）采集和购置费，创业活动所需要的营业执照办理费、注册费、税费，外出调研的差旅费等创新创业训练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由项目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经费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用于劳务费、招待费。

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用。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填写经费报销单并签字，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后，项目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签字，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后签字确认，财务处予以报销。学校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管理监督，确保项目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青岛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4 日印发
